附件2：

2022年度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检查评估表

学校名称（盖章） ${p1}

办 学 地 址 ${p2}

举 办 者 ${p3}

校长（负责人） ${p4}

联 系 电 话 ${p5}

填 表 日 期 ${p6} 年 ${p7} 月${p8} 日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一）2022年度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检评估细则**

| 评估  类别 | 评估内容 | 学校  自查情况/  得分 | 检查情况/  得分 |
| --- | --- | --- | --- |
| （一）  必  达  指  标  （60分） |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培训方针政策。依法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 ☑符 合  ☑不符合 | □符 合  □不符合 |
| 2、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具备培训职业的专兼职教师，专职教师社保缴费情况；具备培训职业的设施设备，满足培训需求。 | □符 合  □不符合 | □符 合  ☑不符合 |
| 3、消防安全设施齐全、制度规范，无重大火灾隐患。消防培训的相关计划、培训大纲及相关课程安排等资料。应急处突预案详实。 | □符 合  □不符合 | □符 合  □不符合 |
| 4、办学许可证和相关证件按要求悬挂；无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等行为。 | □符 合  □不符合 | □符 合  □不符合 |
| 5、学校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校长、办学层次、专业、校址等变更经审批机关批准。 | □符 合  □不符合 | □符 合  □不符合 |
| 6、学校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将办学资格及所承担的培训教学任务委托或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 | □符 合  □不符合 | □符 合  □不符合 |
| 7、在报刊、宣传单、电视、广播、杂志、网站等媒体发布信息前，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发布信息时，使用审批机关批准的规范校名；发布信息内容合法、真实、准确、清晰，未发布虚假广告，广告有效期限未超过审批时限。 | □符 合  □不符合 | □符 合  □不符合 |
| 8、财务制度健全，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结论无违法违纪行为。 | □符 合  □不符合 | □符 合  □不符合 |
| 9、全年面向社会正常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活动，且无超出许可证范围培训问题。采用国家或人社部规定的统编职业培训教材，无职业标准的，提供正规出版社发行的行业指导教材。 | □符 合  □不符合 | □符 合  □不符合 |
| 10、无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受到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经查证属实、或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等情况。 | □符 合  □不符合 | □符 合  □不符合 |
| 必达指标得分（60分） | 必达指标  自评得分 | 必达指标  检查得分 |
| （二）  创  优  指  标  （40分） | 11、学员入学及时建立培训档案，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合法规范。（4分） | ${p9} | ${p10} |
| 12、严格执行教学管理制度，定期对教学情况及效果进行检查，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3分） | ${p11} | ${p12} |
| 13、按照教学（培训）大纲，保证学员理论教学课时和实习操作训练课时，不随意减少课程计划。（3分） | ${p13} | ${p14} |
| 14、组织学员参加毕（结）业考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7分） | ${p15} | ${p16} |
| 15、各培训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在显著位置向学员公示。（6分） | ${p17} | ${p17} |
| 16、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设置会计帐簿。（3分） | ${p18} | ${p19} |
| 17、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实行专人负责制。（3分） | ${p20} | ${p21} |
| 18、定期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培训情况。（3分） | ${p22} | ${p23} |
| 19、制定突发事件紧急处理预案，应急小组人员分工明确，高空坠物、防火、防雷击、防风等应急处突预案详实，可操作性强。（8分） | ${p24} | ${p25} |
| （三）  总计 | 总分（100分） | ${p26} | ${p27} |

填表说明：

1、评估类别分为“必达指标”和“创优指标”两个部分，其中必达指标分值为60分，创优指标分值为40分，总分100分。

2、必达指标部分的评估内容共10项：请学校和专家组逐项对照评估内容，根据自查和检查情况分别在各栏目的“□”内打“√”。必达指标部分仅设总分值60分，各评估项目不设小分，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必达指标部分不得分。

3、创优指标部分的评估内容共10项：请学校和专家组逐项对照评估内容，根据自查和检查情况分别在各栏目打分。各评估项目分值附后，符合评估要求的该项得满分，不符合评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4、总分低于60分评定为年检不合格；总分达到60分及以上评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总分达到86分及以上评定为年检合格。

**（二）评估意见**

|  |  |
| --- | --- |
| 检查评估意见 | 检查评估意见（请根据检查结果在“□”内打“√”）：  （1）☑ 年检合格  （2）☑ 年检基本合格  （3）☑ 年检不合格  原因： ${p28}    建议： □ 限期整改 ${p29} 个月，整改完毕向人社部门  再次申请年检。  □ 拟取消办学资格  ssc  （检查人员签字）    ${31}年${32}月 ${33}日 |
| 行政部门意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年检结论：  ${34}  ${35}年${36}月 ${37} 日（盖章） |